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1號

原告 翁林金蒼

訴訟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

被告 翁燦輝

翁振國

翁鶴松

翁文啓

翁伯彥

被告 翁浚評

翁浚倫

翁登財

上列三被告

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

被告 翁男勳

翁泰源

翁勝郎

翁瓊美

翁文凱

翁勝龍

翁振偉

翁奇珍

翁松典

翁炎亨

翁江濱

翁岳廷

01 上列十二人

02 訴訟代理人 翁拱鵬

03 被 告 翁銓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5日上午10時20分，  
08 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陳慶昀